

文藻外語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94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11 日校長核定
97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3 日校長核定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24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0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8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8 月 15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05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07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7 月 23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07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7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07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7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14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 一、為獎勵優秀境外學生申請及就讀本校，攻讀正式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者。
- 三、獎助學金每學年預算，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以下簡稱國合處)負責編列。就讀專科部者最多獎勵五年，大學部者最多獎勵四年，碩士班者最多獎勵兩年。
- 四、獎助學金總額依每學年度本校編列之預算而定，擇優獎助每屆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境外生：「全免獎助學金」十五名、「全額獎助學金」三十五名及「半額獎助學金」一百名為原則，得不足額錄取。
 - (一)全免獎助學金(十五名)：獎助海外各地吳甦樂高中優秀且經濟相對弱勢之畢業生。受獎生於在學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並提供免費校內住宿、一萬元餐券補助及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
 - (二)全額獎助學金(三十五名)：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並提供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
 - (三)半額獎助學金(一百名)：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半額學雜費，並提供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

依前項規定若某屆發生不足額錄取時，剩餘名額得開放他屆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境外生申請。獲獎助學金之境外舊生，除一年免費中文課程外，其權利義務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之規範。

五、獎助學金申請

(一)申請資格

1. 凡依第五點第二項提出申請入學之境外新生均得提出申請。
2. 境外舊生(領取本校半額獎助學金或無領取本校獎助學金)，且符合下列要求者：

(1)碩士班境外生

申請「全額獎助學金」：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九十分以上，操行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全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半額獎助學金」：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操行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半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2)專科部及大學部境外生 Junior Colleg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申請「全額獎助學金」：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班排前百分之十，操行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全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半額獎助學金」：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操行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半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3. 國際專班境外舊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另訂之。

(二)申請程序

1. 境外新生

- (1) 申請時間及方式：境外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同時提出申請，填寫獎助學金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隨同申請入學各式文件一併上傳至本校國合處境外學生事務組（以下簡稱境外組）申請入學網站。

- (2) 申請所需文件於申請表上載明。

2. 境外舊生

- (1) 申請時間與方式：每年暑假依公告日期上傳各式申請文件至境外組公告之網站。

- (2) 申請所需文件於申請表上載明。

六、獎助學金續領規定

受獎生於下一學期續領獎助學金標準如下：

- (一)「全免獎助學金」：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十，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獲減免當學期學雜費、住宿費及餐費半額。操行成績七十四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未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者，喪失續領資格。

(二)「全額獎助學金」：

1. 碩士班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續領半額獎助學金。操行成績七十九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八十四分以下者，喪失續領資格。
2. 專科部及大學部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十，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獲減免當學期半額學雜費。操行成績七十四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未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者，喪失續領資格。

(三)「半額獎助學金」：

1. 碩士班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操行成績七十九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八十四分以下者，喪失續領資格。
2. 專科部及大學部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操行成績七十四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未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者，喪失續領資格。

(四)國際專班獎助學金續領標準另訂之

- 七、受獎生未完成服務時數者，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學業及操行成績標準且完成服務時數者，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受獎生如違反本校校規，記小過乙次以上，違反校規懲罰確定後之次學期開始喪失其受獎資格。
- 八、符合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 九、境外學生若已申領我國政府機關為鼓勵攻讀學位核發之臺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 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予繳回。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